

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; 有限責任高雄榮民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提倡健康、安全、歡樂之休閒娛樂活動，甲方依以下約定，提供乙方員工同仁特約消費之優惠，經雙方協議如下：

第一條 合約有效日期：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，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第二條 凡乙方員工、成員或同仁，持有效可識別之證件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合約有效期間至甲方下列約定之門市消費，即可享有專屬特約優惠：

第三條 1. 甲方適用門市一

門市別	統一編號	門市地址	門市電話	門市別	統一編號	門市地址	門市電話
成功店	97475100	台南市成功路99號	06-2236478	中華店	97456547	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1號	07-2168111
建工店	97329677	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31號1樓	07-3952788	屏新店	28425871	屏東市中正路50號	08-7328088
楠梓店	16438268	高雄市楠梓區瑞屏路1號	07-3639883	東港店	43271208	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73號	08-8310818
台東店	27924717	台東市中華路一段572號	089-355123				

2. 乙方專屬特約優惠 (以下二選一，於簽約時選定) 一

憑有效識別證，4人(含)以上同行消費，即招待轟炸雞翅乙份與歡樂壺乙壺。

憑有效識別證，4人(含)以上同行於週日18:00~週五17:59間進場消費，可享買三小時送一小時、買六小時送兩小時... (以此類推) 之優惠。

* 特殊節日及國定例假日前夕 適用 除外。

第四條 其他說明：

1. 甲方應主動提供所定之優惠，不得附加任何未定之條件及加收任何額外費用。
2. 甲方保有優惠內容變更之權利，乙方不得異議，惟甲方應善盡提前通知之義務。
3. 乙方應負責將此合約內容相關訊息佈達全體同仁知悉。
4. 其他優惠方式依甲方消費規範執行；本合需經雙方用印完成始生效力。

第五條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

負責 人：李豪殷

統一編號：97456547

地 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1號

聯絡 人：李乙禾

電 話：07-216-8322#523

電郵信箱：r06602@holiday.com.tw

乙 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負責 人：陳達生

統一編號：06940326

地 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聯絡 人：萬妮儀

電 話：07-7422121

電郵信箱：21377826@vghks.gov.tw

